

# 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十四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6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張副校長國恩、晏院長涵文、葉院長名倉、張院長武昌(莊主任坤良代)、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鄭院長志富、李教務長通藝、莊學發長振益、彭主任森明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曾秀梓

## 一、主席報告

本校為爭取2008年奧運會競賽佳績，提昇學校聲譽，特別請運動休閒學院鄭院長研擬「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修讀辦法草案」，希望突破本校目前學生修課規定，以更具彈性的修課方式吸引特優選手到本校就讀。請各位院長、教務長、學發長和彭主任能提供寶貴的意見，讓辦法訂定得更周延。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裁示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報告
1.	教育部5年500億頂尖計畫將於96年底進行檢討，本校應提2至3個計畫爭取經費。	擬請各學院卓辦。	文學院：擬提院學術發展會議討論。 藝術學院：轉知相關訊息至本院各系所。 運休學院：函請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
2.	為爭取2008年奧運會競賽佳績，請運動休閒學院妥善規劃選手的訓練計畫。	擬請運動休閒學院卓辦。	本學院刻正研擬「科研介入運動訓練計畫」，並預定於本(2007)年7月完成後，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奧運奪金計畫，與體育室全力輔導本校奧運儲訓選手爭取佳績。
3.	音樂學院即將於8月1日正式成立，有關音樂學院籌備情形及未來音樂學院、藝術學院的發展，請許院長、美術	擬請藝術學院卓辦。	業於96.1.15召開音樂學院籌備會，相關會議結論俟彙整後提會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報告
	系林主任蒞會作報告。		
4.	請各單位做好事前準備，以避免林口校區將來新生入學，發生本地生與僑生互相排斥的情形。	擬請教務處、學務處卓辦。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生輔組及僑外組加強宣導。</li> <li>2. 請課外組鼓勵學生社團前往林口校區舉辦活動，增加交流互動之機會。</li> <li>3. 請林口校區學務組及早規劃大學部新生住宿相關事宜。</li> </ol> <p>教務處：將於林口校區設置教務組，正進行有關電腦系統及相關作業之規劃，將可提供該校區大學部新生有關教務方面必要的協助與輔導。</p>
5.	若有立委或議員辦公室關切本校事務時，請公關室代表進行溝通。	擬請公關室卓辦。	<p>立委或媒體等來校關切時本校應建立接待流程，本室將擬訂草案，邀集胡所長等專家確定後，公告週知，請各單位配合依循辦理。</p>
6.	很多校外單位借用公館校區辦活動，請將公館校區設施予以維修，可以收取高的租金。	擬請總務處卓辦。	<p>相關需求建請管理單位彙整提出，總務處、理學院事務組及營繕組再整體籌辦。</p>
7.	績優運動選手提供課業輔導外，比賽缺課部份，請教務處給予週末或寒暑假補課；另外，請其他學院也能提供運動訓練的協助，包括	擬請教務處、各學院卓辦。	<p>文學院：擬轉請各系所教師注意運動選手修課情形並視學生需要提供課業輔導措施。</p> <p>藝術學院：轉知相關訊息至本院各系所。</p>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報告
	生物力學、生理學、心理學及化學等協助。		<p>運休學院：績優運動選手課業輔導部分，目前本院刻正研擬相關辦法，藉以提供各系所遵循。至於運動訓練協助部分，將委請理學院等相關學院協助。</p> <p>教務處：擬請運動競技學系及體育學系提供選手需補課之課程，並洽請相關系所授課教師提供協助。</p>
8	藝術學院將於 4 月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師大藝術節，請公關室配合宣傳。	擬請公關室卓參。	本室已進行初步接觸，瞭解其宣傳需求。
9	學校每月水電費 600 萬元，科技學院小組願意協助總務處作有效能源的節約，預計以半年的时间巡視學校，預期可以達成每月節省水電費 100 萬元的目標。	擬請科技學院、總務處卓辦。	本校業與工研院能資所建置校園電力監控節能系統（第一期），目前積極爭取第二期（公館校區）工程施作，期能有效減少電費支出。相關資料將提供科技學院小組參閱及指導。

裁示：同意備查。

### 三、與會人員發言

#### （一）鄭院長志富

「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修讀辦法草案」（如附件）訂定原則：

1. 學生要註冊，修課方式可採網路教學、函授、繳交報告或寒暑假補課等方式代替。
2. 學生需要額外課業輔導的費用，第 1 級學生（目前有 2 位）全額補助，第 2 級學生（目前有 35 位）半額補助，第 3 級學生自行負擔。
3. 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籌募運動基金支應。

(二) 晏院長涵文

1. 可採配置教學助教協助第 1、2 級選手課業的學習。
2. 選手比賽獲得獎金，學校可將獎金保留做為培育基金。

(三) 葉院長名倉

可採學士和碩士課程結合，將學習時程拉長，讓學生修讀課業時間更具彈性。

(四) 馮院長丹白

1. 如能爭取詹詠然到本校就讀，可以提高學校的知名度。
2. 除了爭取績優運動選手外，建議設置通盤辦法，爭取各類優秀學生到本校就讀。
3. 依學生個人的生涯規劃及畢業出路，提供所需要之課程。

(五) 許院長瑞坤

1. 可採通過檢定、測驗代替現行修課方式授予學位。
2. 各學院指派助教、研究助理或研究生 1 至 2 名，共同為績優選手作課業輔導。

(六) 莊主任坤良：

加強績優選手的外語和禮儀訓練，經由比賽的交流，能為學校作更多、更有效的宣傳。

(七) 彭主任森明

1. 吸收具潛力的優秀選手，給予培育訓練，將來參加比賽獲獎，更能提升學校的聲譽。
2. 協助選手修讀真正有幫助的課程，提供陪讀助教輔導課業學習。
3. 學校投資運動器材、設備，提供良好的教育，讓選手在本校得到更好的訓練和學習。
4. 可與國外姊妹校合作，讓參加國外培訓的學生到姊妹校上課。

(八) 張副校長國恩

嘗試以實驗性教學計畫，打破現行修課限制，由指導老師針對資優選學生涯作中長期的特別教學計畫。

(九) 李教務長通藝

1. 教務處預定今年暑假成立教學資源中心，積極輔導學生課業。
2. 對於資優學生的輔導，建議也請特教中心協助。

#### 四、決議

- (一) 請運動休閒學院修訂「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課程修讀辦法草案」，提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針對資優學生教學需要的「實驗教學計畫」，請張副校長召集各學院、

特教中心研擬具體辦法。

- (三) 請運動休閒學院鄭院長依今天會議討論結論，擬妥回覆函經校長核可後，答覆詹詠然的母親。

## 五、散會（11時40分）